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装备函〔2017〕13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征集 2017 年度广东省 教育部门进口产品清单调整意见的通知

各省属高校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：

为推进我省政府采购改革，提高教育部门政府采购效率，2016 年，我厅制定了《广东省教育部门进口产品清单》，组织了进口产品清单管理试点工作。根据省财政厅“进口产品清单原则上保持一年不变，实行动态管理”的要求，现就 2017 年度广东省教育部门进口产品清单调整意见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

请各学校结合 2016 年度广东省教育部门进口产品清单实际使用情况和现实需求，在广泛征求学校相关院系、专家和教授意见的基础上，提出需要“增加、删除、合并”的进口产品清单调整意见（进口产品清单调整意见表详见附件 2）。

二、征集程序

（一）校内征集。各学校广泛征求相关院系、专家和教授和生产厂家的意见。

(二) 组织论证。学校组织三位以上熟悉学科和科研仪器设备的专家进行论证。

(三) 组织公示。将专家论证的意见在学校网站公示(不少于5个工作日)。在公示期间,如有异议,应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和公示。

(四) 意见呈报。在公示期间无异议的,将调整意见报省教育厅。

三、报送方式及时间

各学校调整意见请于2017年6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学校公章,连同电子版一并报我厅教育装备中心。

联系人: 陈亮, 联系电话: 020-37616052。

电子邮箱: 2758820118@qq.com

附件: 1.广东省教育部门进口产品清单(2016年度)

2.广东省教育部门2017年度进口产品清单调整意见表

